

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志工隊設置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布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

- 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凝聚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共識、發揮志工自治精神及分工合作之功能，並強化本市科學教育，特成立志工隊(以下簡稱本隊)，協助本館業務推展。
- 二、本隊係屬本館任務編組性質之內部單位，由展示推廣組輔導監督推展隊務。
- 三、凡經本館依志願服務法辦理甄選並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與實習成績合格者，得為本隊成員。本隊隊員之招募、甄選暨培訓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成員資格之認定，以取得本館頒給之志工證為準。
- 四、本隊設下列幹部：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~二人，下設行政組及活動組，各組設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- 五、幹部產生方式：
 - (一) 隊長：由本館或志工成員提名志工大會選舉後產生，任期一年，自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，由本館頒給聘書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 - (二) 副隊長：由隊長指派，任期與當任隊長同，由本館頒給聘書。
 - (三) 各組組長：由隊長指派，任期與當任隊長同，由本館頒給聘書。
 - (四) 各組組員：各組得設置組員若干人，由組長提名，經隊長同意後產生，

由本館頒給聘書。

(五) 各幹部經確認後由本館公告。

六、 幹部職掌：

(一) 隊長職掌：綜理本隊隊務，督導隊務進行。

(二) 副隊長職掌：協助隊長綜理隊務及交辦事項、隊長因故無法視事時代理隊長職務。

(三) 行政組職掌：

1. 協助處理志工召募與排班事宜。
2. 協助各項會議策畫、執行與會議紀錄整理。
3. 協助提醒將達通知離隊標準之志工改善值勤狀況。
4. 協助辦理志工適任評估。
5. 輔導星空家族運作。
6. 各項志工成果彙整及歸檔。
7. 其他本館及隊長交辦事項。

(四) 活動組職掌：

1. 協助擬訂本館志工年度活動與訓練計畫。
2. 本隊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。
3. 活動資料蒐集、彙整與歸檔。
4. 志工關懷、婚喪喜慶之慶悼與各項庶務工作。
5. 與其他志工團體交流互動。

6. 其他本館及隊長交辦事項。

七、 值勤

(一) 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，年度志工出勤時間不得少於「應出勤時數」。

(二) 「應出勤時數」計算方式，服務志工為 8 小時乘以「應出勤月數」，導覽志工為 6 小時乘以「應出勤月數」。

(三) 有以下狀況者，本館得通知該員離隊

1. 年度總出勤時數不足「應出勤時數」二分之一者。

2. 連續兩年各總出勤時數不足「應出勤時數」者。

3. 年度內累積達 5 次缺勤者。

4. 逾申請資格保留期限，未辦理志工資格回復及保留者。

(四) 志工均應遵守本館值勤規定，值勤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八、 會議

(一) 志工大會：

1. 本隊志工大會每年召開 1 次，由本館或隊長召集之，全體志工參加。

必要時得由本館或隊長召開臨時之志工大會。

2. 志工表揚得於志工大會舉辦。

(二) 幹部會議：

1. 本隊幹部會議，一年至少召開 5 次，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
2. 幹部會議由志工幹部出席，志工督導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館相關人員列席，以進行相關協調聯繫事項。

3. 年度內聘任之幹部有義務出席幹部會議。

九、 志工福利

- (一) 志工本人免費進館參觀。
- (二) 本館辦理之活動提供保留名額，供志工之直系(孫)子女登記參加。
- (三) 比照本館員工享有消費折扣優待。
- (四) 值勤當日及支援本館活動時，享有意外險之保障。
- (五) 參加本館主辦之志工成長訓練課程、聯誼及戶外觀測等活動。
- (六) 依規定借用本館圖書資料。
- (七) 其他福利事項。

十、 獎勵：熱心服務、表現優良者由本館公開表揚，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，獎勵相關規定另訂之。

十一、 適任評估

- (一) 志工之值勤時數、學習精神與貢獻等均列入適任評估範圍。
- (二) 不適任評估：查有不適任情況者，由本館或本隊幹部提出，經專案會議決議，廢止其志工之資格，並收回志工證、志工服裝、關閉權限，其離隊相關規定另訂之。專案會議由本館負責志工業務之組室主管、志工督導、隊長及幹部組成。
- (三) 有關不適任評估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十二、 資格保留及回復資格

- (一) 資格保留：預期因故無法值勤者，可於一個月前申請資格保留暫時離

隊，經本館同意後保留本館志工資格，並交回志工證。保留期間自本館同意申請之次日起，最長一年，必要時得再申請保留一次。惟保留時間累計不得逾2年。資格保留期間，暫停一切權利、福利與義務。

(二) 回復資格：離隊後在資格保留有效期間內擬回復成員資格者，需提出回復資格申請，經本館同意並實習20小時後回復成員資格。

(三) 志工資格保留、回復暨離隊相關規定另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，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